

湖南省津市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湘0781破6号

本院于2025年7月18日裁定受理津市市铭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申请，并于2025年8月6日指定湖南信和康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为津市市铭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管理人。津市市铭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9月10日前向津市市铭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电话：毛美娟 15211208278、孙伟 1380736536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最后分配方案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津市市铭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津市市铭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将另行通知，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